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我們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C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八票，惟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NIO。



蔚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66)

內幕消息

10億美元股權發行之定價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議發行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

股權發行

於2025年9月10日－全球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跑者蔚來集團（紐交所：NIO；港交所：9866；新交所：NIO）（「蔚來」或「本公司」）宣佈10億美元發行之定價，涉及合計181,818,190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發行（「股權發行」），其中包括發行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本公司一股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發行」），及發行本公司A類普通股（「普通股發行」）。

美國存託股以每股美國存託股5.57美元的公開發行價發行。A類普通股以每股A類普通股43.36港元的發行價發行。本公司預期(i)美國存託股發行將於2025年9月11日或前後交割；及(ii)普通股發行將於2025年9月17日或前後交割，惟須受慣常交割條件規限。此外，本公司已授予股權發行承銷商一項30天可額外購買至多27,272,728股美國存託股的期權（「美國存託股超額配股權」），倘獲行使，將僅以美國存託股結算。

本公司目前計劃將股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智能電動汽車核心技術的研發、開發旗下品牌的未來技術平台及車型、擴大充換電網絡、進一步強化其資產負債表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LLC、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股權發行的承銷商代表。

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根據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監會」）提交並於2024年5月21日自動生效的F-3表格上的緩行註冊聲明發行。有關擬議股權發行的初步售股章程補充文件已向證監會提交。F-3表格的註冊聲明以及初步售股章程補充文件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ec.gov>查閱。初步售股章程補充文件及隨附售股章程的副本可向(1)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經由Morgan Stanley & Co. LLC轉交，地址為180 Varick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4，收件人：Prospectus Department）；(2) UBS Securities LLC（地址為128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19，收件人：Prospectus Department）；及(3)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0樓）獲取。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概無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

本公告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且不會在根據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符合規定前進行任何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將成為不合法的任何州或司法管轄區中出售證券。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公司證券待定發行的資料，且無法保證股權發行將會得以完成。

香港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根據股權發行（包括可能根據美國存託股超額配股權發行之美國存託股所涉及之A類普通股）發行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關於蔚來

蔚來是全球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跑者。成立於2014年11月，蔚來致力於共創可持續和更美好的未來，實現「Blue Sky Coming」的使命。蔚來的願景是成為技術與體驗領先的用戶企業。蔚來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推動新一代核心技術的創新。蔚來通過持續的技術突破及創新、極致的產品及服務，和共同成長的社區使自己脫穎而出。公司旗下的蔚來品牌專注於高端智能電動汽車，樂道品牌聚焦於家庭智能電動汽車，螢火蟲品牌提供智能電動高端小車。

有關更多資料，請訪問：<http://ir.nio.com>。

承董事會命
蔚來集團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斌

香港，2025年9月10日

本公告包含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的「安全港」條文可能構成「前瞻性」聲明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將會」、「預期」、「預計」、「旨在」、「未來」、「擬」、「計劃」、「相信」、「估計」、「可能」等詞彙以及類似的陳述來識別。蔚來亦可能在其提交給證監會的定期報告、致股東的年度報告、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的網站上發佈的公告、通函或其他出版物以及在其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僱員向第三方發表的新聞稿及其他書面材料或口頭聲明中作出書面或口頭前瞻性陳述。不屬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蔚來的信念、計劃、預期、擬議發行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多種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聲明所載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蔚來的策略；蔚來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蔚來按期、大規模地開發及製造足夠質量且對客戶具有吸引力的汽車的能力；其確保及擴大製造產能的能力，包括與第三方建立及維持合作夥伴關係；其為客戶提供便捷及全面的能源解決方案的能力；換電、BaaS及蔚來智能駕駛及其訂閱服務的可行性、增長潛力及前景；其改良技術或開發替代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的能力；蔚來滿足有關汽車的強制性安全標準的能力；其維持汽車所用原材料或其他部件供應的能力；其維持足夠的車輛預訂和銷售的能力；其控制與其經營相關的成本的能力；其打造現今及未來品牌的能力；全球及中國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假設。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在蔚來向證監會提交的文件中以及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各自網站上的公告及文件中。本公告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資料，而除適用法律要求外，蔚來並不負有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為李斌先生，董事為秦力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Eddy Georges Skaf先生及Nicholas Paul Collins先生，獨立董事為吳海先生、李廷斌先生、龍宇女士及文勇剛先生。